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368號

原告 五專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錦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廷爵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42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
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